

日前，福建省政府办公厅下发《福建省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试行方案》，明确从今年起以县为单位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。

根据方案，实施县确定为 23 个县（市），这些县（市）是全省重点生态保护区域。针对当前生态保护资金分类补偿、分散使用方式，方案要求加大资金整合力度，将省级九个部门管理的与生态保护相关的 20 项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统筹整合，统筹后剩余的专项资金，省直相关部门仍按原渠道下达，主要采取因素法，并继续向实施县倾斜分配。同时，赋予实施县统筹安排项目和资金的自主权，支持实施县与本级资金捆绑使用，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，集中投入，综合治理。另外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将指标考核结果与补偿资金紧密联系，并采用先预拨后清算的办法，实现奖优罚劣。

（来源：人民日报）

责任编辑：吉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880

